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2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广州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的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近日向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块二审查决定[2024]466号),具体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

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川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2024年9月11日,公司及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对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申请》,分别申请撤回向不特

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和申请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文件。

2024年9月23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终止对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上证科字(再融资)〔2024〕1105号】。上交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二)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09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4-054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秘书辞任暨指定财务负责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的公告》,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同意指定由财务负责人郭军锋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郭军锋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6-87718605
传真:0576-87718686

电子邮箱:stl@zhejiangstaili.com
联系地址:浙江台州仙居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9号

邮编:317306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附件:郭军锋先生个人简历
郭军锋,男,1985年4月生,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专业学士学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中铁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2020年10月加入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现任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优势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	290001
基金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23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23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2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22
相关指标	截至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4,514,608.12
本次分红比例(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的第二次分红

注:(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0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2)经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基金合同约定比例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3)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在红利发放日公布分红金额调整公告,最终收益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以确保本次分红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2024年9月25日
权益登记日	2024年9月26日
除息日	2024年9月27日
红利发放日	2024年9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基金份额将转换为基金前期份额的净值(NAV)确定为2024年9月26日,且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9月27日计入基金份额,2024年9月27日起可赎回、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和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2024年9月27日起可赎回、赎回。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沪深300指数
基金代码	162213
基金成立日期	2018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76
相关指标	截至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38,273,830.2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度第3次分红
下阶段收益分配基准日	宏利沪深300指数A 宏利沪深300指数C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2213 10354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22 1,664
本次下阶段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306,891,794.40 132,382,054.8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0.0020 0.0750

注:(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0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2)经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基金合同约定比例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3)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在红利发放日公布分红金额调整公告,最终收益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以确保本次分红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2024年9月25日
权益登记日	2024年9月26日
除息日	2024年9月26日
红利发放日	2024年9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9月26日计入基金份额,2024年9月27日起可赎回、赎回。且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9月27日计入基金份额,2024年9月27日起可赎回、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和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2024年9月26日起可赎回、赎回。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前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9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24年9月26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人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4)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确认日起计算。
(5)咨询办法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路通信”)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以电话或即时通讯工具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华先生主持,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将注册资本、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所引致的股本变动情况,拟对注册资本进行相应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同时,公司根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其它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等修订信息披露的公告(2024年9月)和《公司章程》(2024年9月)。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对《股东大会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并更名为《股东大会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股东大会事规则》(2024年9月)。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9月)。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的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董事会根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分红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分红管理制度》(2024年9月)。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9月)。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以电话或即时通讯工具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建强先生主持。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一)公司发行可转换债自2019年1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于2024年7月16日到期,并于2024年7月17日起停止转股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2019年1月23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引起注册资本增加的事项,公司已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自2024年4月1日至公司可转债到期日2024年7月16日,公司共有17,076股“盛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共计1,141,665股,公司总股本增加1,141,665股。

(二)根据公司于《2024年对象申购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在2024年5月8日通过自主行权的方式累计行权1,447,000份,公司股份增加147,00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147,000股。

综上所述,公司股本由914,033,069股变更为915,321,724股,注册资本相应由914,033,069元变更为915,321,724元。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公司将注册资本进行相应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公司根据新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对比情况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章程》(2024年9月)。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请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00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
1、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时间对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进业二路4号盛路通信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1:表示反对以下所有议案的表决议案	该事项对应的栏目可投票
100	议案1:表示反对以下所有议案的表决议案	√

议案1-3、议案5-6均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的议案6均已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1-4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公告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持有以下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及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在2024年10月10日17:00前送达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8: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注册事务部;
4、邮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进业二路四号,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事务部,邮编:5281100|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李惠春、林稼庭
2.联系电话:0757-87744984
3.传真号码:0757-87744984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时间为一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46”,投票简称为“盛路股票”。
2.网络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以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系统交易客户端进行交易系统投票,通常在客户端的“网络投票”栏目下进行操作,各券商界面有所不同,具体操作方式可咨询所属券商。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两种方式之一进行身份认证,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服务密码方式先行身份认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结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意见
		该事项对应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本人(本单位)郑重声明:本人(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了上述议案,并自愿按照上述指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结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 罗剑平、郭依勤相关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金额:39,700万元,判决赔偿及公司已收回金额参见《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收到执行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根据《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3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4年9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989788或021-387897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4年9月26日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 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准确或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989788或021-38789788,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5 权益登记日至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和基金转换等业务的中断。
3.6 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基金注册登记人可将持有人的现金分红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7 咨询办法
(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hfund.com>。
(2)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989788或021-38789788。
3.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 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中短债债券
基金代码	0123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说明
自2024年9月27日起,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注:1.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金额为:10万元(不含10万元),暂停起始日为2024年9月27日。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9月27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不超过1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和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655662; 本公司网站 www.manulifund.com.cn。
4)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收到罗剑平、郭依勤和解申请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一)事实情况及纠纷原因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路通信”)分别于2020年5月18日和2020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9月19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罗剑平、郭依勤转让所持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正电子”)100%股权。公司享有的对罗剑平、郭依勤的业绩补偿权益以及公司对合正电子享有的全部权益。
上述交易对方共计为48,0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合正电子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4,800万元;公司享有的对罗剑平、郭依勤的业绩补偿权益对价为14,000万元;公司对合正电子债权的交易对价为29,200万元。

经公司反复磋商、追缴、诉讼、调解及协商展期后,罗剑平、郭依勤仅支付了7,800万元。2021年12月,基于罗剑平、郭依勤未按照《民事调解书》(〔2020〕粤06民终248号)履行支付义务,公司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年1月,公司收到佛山中院《执行裁定书》,因执行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佛山中院裁定驳回公司强制执行申请。撤回后,公司于2023年1月再次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水法院”)提出了诉讼。本次诉讼过程中,公司取得了罗剑平、郭依勤向公司出具的《部分支付的处置承诺函》500万元。2023年7月,公司收到了三水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粤0607民初376号),法院支持了公司的诉讼请求。
上述内容详见《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